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海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亦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603,164.22	256,964,336.88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9,180.20	15,709,923.79	-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9,365.12	14,434,253.05	-9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61,404.51	18,047,518.82	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609	-8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609	-8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92%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9,123,029.95	2,029,388,197.05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9,740,480.95	1,485,841,307.05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7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468.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0,642.01	
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20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742.95	
合计	2,709,81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7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51.52%	188,003,552	55,040,000		0
中国华电资产管理公司	6.58%	24,000,000	24,000,000		0
深圳市丽星海洋工贸有限公司	3.71%	13,535,989	0		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4%	10,000,000	10,000,000		0
广东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2.49%	9,100,000	9,100,000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9%	8,740,000	8,740,000		0
金证社会服务第二基金	1.78%	6,480,000	6,480,000		0
华夏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	3,260,454	0		0
方茂联	0.23%	828,200	0		0
洪亮	0.23%	721,282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32,96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63,552
中国华电资产管理公司	13,535,989	人民币普通股	13,535,989
方茂联	8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200
洪亮	721,282	人民币普通股	721,282
王志斌	5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400
张雅辉	442,799	人民币普通股	442,799
王知强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刘启成	4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00
李文霖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是 √ 否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质押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提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投资收益较期初金额减少48.33%，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180.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19.49%，主要系向供应商未到期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子公司委托理财计提应付利息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8.92%，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35%，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293.54%，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64%，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2.82%，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0、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74.31%、75.18%、82.43%，主要原因：
①公司主营产品和辅营产品产品结构调整及整体订单不饱和，影响公司产销和营销计划的实现；
②公司各基地减低成本投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标准调整及人工工资同比增长造成人工成本持续上升；
③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新产品、新项目而新增购置形成的设备折旧、电费支出持续上升；
④公司控股公司信通、福源今年一季度均处于订单一般、成本上升的局面，控股公司盈利今年一季度新增亏损；
11、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39.34%，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7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2.0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7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A. 综合授信合同
①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13881305069《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遵循最新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13881204044)，授信期限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
② 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银字第001307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最高授信额度为2012年银字第0012479038号的授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信期限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止。在《授信协议》项下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银字第0013471015号)和针对采购类业务的《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银字第0013471016号)。
③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
④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深银南银综字第005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
⑤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204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600万元的非循环授信额度并授信60万元的理财产品授信，该授信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但每年须通过针对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核流程，下一授信年度审计为2014年4月30日。
B. 借款合同
① 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银借字第00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提提款，则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个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半年期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银借字第002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提提款，则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半年期基准利率，借款利率上浮5%，借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4月8日归还该笔贷款。
② 2013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13881305069-1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6.3%，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最高授信额度为2013年银字第0013471015号。
③ 2013年11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银借字第07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200万元，年利率为36.3%，期限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该笔贷款。
④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圳2013梅林流贷字11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5月1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⑤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1010100011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
⑥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⑦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⑧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2. 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A. 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B. 上海丽星塑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丽星塑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C.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D. 深圳通产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E.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F.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G.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H.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I.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J.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K.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②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③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2013(布)字第139400022-2013《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④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⑤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S/1400104《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L.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3010300002《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